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盛国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1人,代表股份471,369,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41,512,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8人,代表股份129,856,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9人,代表股份102,384,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70,441,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7人,代表股份31,942,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86%。

3.公司董事盛国福、何飞、于海峰、郑广平、崔薇,独立董事康晓岳、王满,董事会秘书胡小林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欣悦、林珊羽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9.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法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有的271,070,498股已回避表决。同时提案1.00-9.00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209,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16%;反对7,99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8%;弃权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95,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96%;反对7,99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3%;弃权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22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13%;反对7,96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3%;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14,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84%;反对7,96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9%;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23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50%;反对7,95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36%;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22,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58%;反对7,95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6%;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98,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58%;反对7,99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8%;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8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81%;反对7,99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3%;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02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12%;反对8,16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4%;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11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26%;反对8,16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68%;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78,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58%;反对8,01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28%;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6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85%;反对8,01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09%;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9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20%;反对8,004,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3%;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7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07%;反对8,004,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82%;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62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02%;反对7,56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0%;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13,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77%;反对7,56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11%;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98,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58%;反对7,99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8%;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83,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81%;反对7,99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3%;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6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96%;反对8,030,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93%;弃权1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51,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65%;反对8,030,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5%;弃权1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22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80%;反对7,95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3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08,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21%;反对7,95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11 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8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87%;反对8,00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6%;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6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43%;反对8,00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06%;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8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16%;反对7,96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1%;弃权1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7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00%;反对7,96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5%;弃权1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9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58%;反对7,95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36%;弃权1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8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82%;反对7,95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6%;弃权1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9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23%;反对7,96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1%;弃权1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7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13%;反对7,96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5%;弃权1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9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20%;反对7,96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1%;弃权1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7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07%;反对7,96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5%;弃权1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9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23%;反对7,96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1%;弃权1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7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13%;反对7,96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5%;弃权1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7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55%;反对7,95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36%;弃权1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6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81%;反对7,95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6%;弃权1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 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7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55%;反对7,95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36%;弃权1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6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81%;反对7,95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6%;弃权1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 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241,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7,96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0%;弃权1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5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12%;反对7,96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5%;弃权1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欣悦、林珊羽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11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8.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8.04《选举周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另外三个议案8.01、8.02与8.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 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周科平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8.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8.04《选举周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8.01、8.02与8.03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秦嘉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2	选举李计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3	选举王正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4	选举周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周科平先生,具有有色金属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周科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发布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7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11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8月11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闻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8月11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8.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7.01	选举王海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赵福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周华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8.01	选举秦嘉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2	选举李计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3	选举王正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8.04	选举周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_____(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50,9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5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461.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5元/股-10.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50,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68%,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9.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4,461.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净神州)50%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净神州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阳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及202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鉴于各方在交割过程中尚有部分事项未处理完毕,为确保公司收购天净神州50%股权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顺延股权交割期限,并与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因天净神州贺兰山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推进进度调整,尚未取得全部外部行政审批手续,暂不具备开工实施条件。该项目前置手续办理周期超出原有预估,导致本次股权收购无法按原协议约定期限完成交割。

为稳妥推进公司收购天净神州50%股权项目落地,保障交易规范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顺延股权交割期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予以调整。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企业):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割时限调整

原协议第四条第4.1款“交割及标的股权过户程序应当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完成”的约定,修改为“交割及标的股权过户程序应当不晚于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贺兰山风电场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取得全部外部行政审批手续之日并且建成起60日内完成。”

第二条 公司治理及章程适用

2.1各方确认,2026年4月20日丙方第五十六次股东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决议合法有效,该等章程和决议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执行。

2.2过渡期内,丙方仍执行2026年4月20日股东会召开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原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严格遵守原协议第六条关于过渡期的全部约定。

第三条 经营决策及监督管理

3.1 过渡期内,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实施下列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借贷、变更经营范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调整、修改公司章程、分配利润等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及经营稳定的重大事项。

3.2 过渡期内,乙方有权指派专业人员对丙方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财务核算等事项进行监督核查,甲方及丙方应全力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3 过渡期内,丙方每月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及项目进度报告,丙方重大资金支付(指单笔100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经乙方派驻丙方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支付。

第四条 “以大代小”项目专项管理

4.1 过渡期内,丙方贺兰山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的整体建设和统筹管理由丙方全权负责,项目推进、现场管理、手续办理、施工统筹、安全质量管控等工作均由丙方主导开展,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由丙方承担。

4.2 项目经理由丙方自有在岗人员担任,负责项目日常执行、进度管控、现场协调、过程资料整理等具体工作,履行项目负责人法定职责。丙方应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资料及时签署、完整留存,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项目后续验收及结算工作。

4.3 鉴于丙方人员配置有限,乙方可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以技术服务的方式参与项目建设,主要提供技术指导、合规咨询、质量监督、工艺优化等辅助性支持。

第五条 相关权责确认

5.1 各方同意,本次交割时限调整系丙方贺兰山风电场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推进进度调整所致,不属于甲方、乙方或丙方责任,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本补充协议签署前丙方已完成的招标采购、合同签署、手续办理等事项继续有效,后续相关事项仍按原有流程推进。

5.3 若甲方或丙方未能勤勉尽责地推进贺兰山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影响该项目进展及最终交付,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应按照原协议第九条“违约行为与救济”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无论过渡期内丙方资产发生何种变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股权转让对价。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各方在交割过程中尚有部分事项未处理完毕,为确保公司收购天净神州50%股权事项的顺利进行,特签署本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中止或终止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